NYC Consumer Affairs

檢驗檢查清單：香菸零售商

您是否銷售零售香菸給消費者？

請使用此清單來瞭解我們的檢查員所尋找的目標，並協助避免違規。所有的企業也必須遵守「一般零售調查清單」上的規定，在此文件最後會隨附此表以便參考。

為了您的方便起見，每項規定都包含相關的法律和/或法規章節，以供您可以參考更詳細的資訊。以下的 KEY 描述本檢查清單所使用的法律條文摘錄與符號。

KEY
NYC Code: NYC Administrative Code **RCNY:** Rules of the City of New York **PHL:** NY Public Health Law **§:** Section

規定		您是否符合此規定？
執照		
1	如果您直接銷售零售香菸給消費者，您必須擁有有效的 DCA 香菸零售商執照。如果您的企業有多個營業地點，每一個地點都需要擁有其個別執照。	☐ 是
	NYC Code §20-202(a)(1)	
2	DCA 的複合執照與投訴標誌必須張貼在所有顧客能看到的地方。	☐ 是
	6 RCNY §1-03(a)	
加味的菸草		
3	銷售具有或會產生下列所述任何口味或香味的菸草產品是違法的行為：水果、巧克力、蜂蜜、香草、糖果、可可、甜點、酒精飲料、藥草或香料。銷售具有或會產生薄荷醇、薄荷、冬青或菸草口味或香味的產品不是違法行為。 **提示：**如需詳細資訊，請閱讀檢驗檢查清單：加味的菸草可從 nyc.gov/BusinessToolbox 網站上取得。	☐ 是
	NYC Code §17-715(a)	
散裝菸		
4	銷售散裝菸是非法的行為。	☐ 是
	NYC Code §17-704(a)	

NYC Consumer Affairs

檢驗檢查清單：
香菸零售商

規定		您是否符合此規定？
銷售給未成年人		
5	銷售菸草產品給任何未滿 21 歲的人士是違法的行為。 **提示：**禁止銷售給任何未滿 21 歲人士的產品包括香菸、雪茄、嚼菸、菸草粉或其他菸草產品（bidis 菸與 gutka 菸），或電子香菸。 **提示：**禁止銷售給任何未滿 18 歲人士的產品包括無菸草水菸、草菸、菸斗、捲菸紙或吸菸用具。 **提示：**顧客必須出示由政府機關核發的駕駛執照或其他附照片的身份證，以作為年齡證明。	☐ 是
	NYC Code §17-706	
6	除非有 18 歲以上人員的監督，否則不滿 18 歲的員工不能銷售或處理菸草產品。	☐ 是
	NYC Code §17-705	
7	菸草產品不得在公眾可輕易接觸的場地展示。應儲藏於櫃檯後方，或上鎖的容器中。	☐ 是
	PHL §1399-cc(7)	
標示牌		
8	「年齡限制」標誌必須以紅色字母清楚張貼於白紙上。 **提示：**標誌必須有 11 英吋寬，8.5 英吋高。 **提示：**標誌可從 nyc.gov/BusinessToolbox 下載並列印。	☐ 是
	NYC Code §17-706(c); 24 RCNY 13-06(a)	
9	「NYC/NYS 稅章」標記必須清楚地張貼在白紙上。 **提示：**標誌必須有 11 英吋寬，8.5 英吋高。 **提示：**標誌可從 nyc.gov/BusinessToolbox 下載並列印。	☐ 是
	NYC Code §17-703.1; 24 RCNY 13-06(b)	
違法的折扣		
10	接受兌換券或折價券購買香菸或菸草產品是違法的行為。	☐ 是
	NYC Code §17-176.1(b)(1); NYC Code §17-176.1(c)(1)	
11	提供香菸或菸草產品的多包折扣是違法的行為。	☐ 是
	NYC Code §17-176.1(b)(2); NYC Code §17-176.1(c)(2)	
12	提供其他商品折扣以交換購買香菸或菸草產品是違法的行為。	☐ 是
	NYC Code §17-176.1(b)(3); NYC Code §17-176.1(c)(3)	
13	以低於包裝、上架或廣告所顯示的價格銷售香菸或菸草產品是違法的行為。	☐ 是
	NYC Code §17-176.1(b)(4); NYC Code §17-176.1(c)(4)	
最小的包裝尺寸		
14	銷售從含有健康警告的包裝中取出的無菸菸草（例如口嚼菸草、菸草粉、鼻煙）是違法的行為。	☐ 是
	NYC Code §17-704(a)	

Consumer Affairs

檢驗檢查清單：香菸零售商

規定		您是否符合此規定？
15	對於不是以至少 4 支雪茄一包銷售的雪茄，一支銷售 $3 或以下（包含營業稅）或 $2.77 或以下（不含營業稅），是違法的行為。 **提示：**定價 $3.01 或以上的雪茄可以單獨販售，但是價格為 $3 或以下的雪茄，必須以至少 4 支一包的包裝販售。	☐ 是
	NYC Code §17-704(b)	
16	販售香菸或小雪茄是違法的行為，除非是 20 支一包或是每包至少 $9.65（不含營業稅）或每包 $10.50（包含營業稅）。	☐ 是
	NYC Code §17-704(c)	
17	販售一包含有低於 6/10 盎司煙草的自捲煙草，是違法的行為。	☐ 是
	PHL §1399-gg(2)	
18	販售一包不到 20 張捲煙紙、捲菸葉或煙管的包裝，是違法的行為。	☐ 是
	PHL §1399-gg(2)	
Bidis 與 Gutka		
19	除非您是煙草產品專賣店，否則販售 bidis 與 gutka 是違法的行為。	☐ 是
	PHL §1399-ll; PHL §1399-mm	

紐約市企業必須遵守所有相關聯邦、州與市法律與法規，而這些法律、法規可從 DCA 的商務工具箱 (Business Toolbox) 中取得。企業有責任瞭解並遵守影響其目前業務的規章。

Office of the Mayor
Consumer Affairs
Lorelei Salas
Commissioner

42 Broadway
New York, NY
10004

請造訪 nyc.gov
並搜尋 "Business Toolbox"

請致電 311
(212) NEW-YORK
（紐約市以外地區）

更新日期：01/2017

NYC Consumer Affairs

檢查清單：
一般零售

您的企業是否銷售商品或服務？

請使用此清單來瞭解我們的檢查員所尋找的目標，並協助避免違規。 為了您的方便起見，每項規定都包含相關的法律和/或法規章節，以供您可以參考更詳細的資訊。以下的 KEY 描述本檢查清單所使用的法律條文摘錄與符號。

KEY
NYC Code: NYC Administrative Code **RCNY:** Rules of the City of New York **§:** Section

規定		您是否符合此規定？
服務價格表		
1	必須展示各種服務類型以及這些服務的價格表。	☐ 是
	6 RCNY §5-70(a)	
2	必須在收銀機附近和/或下訂單的位置清楚張貼或清楚展示價格表。	☐ 是
	6 RCNY §5-70(a)	
3	如果價格表含有最低收費 (例如「最低價...美元」) 或「起價」的敘述，則必須說明不同價格的原因並附上價格範圍。	☐ 是
	6 RCNY §5-70(a)	
4	如果是賤賣或促銷，也必須張貼原價以供比較。	☐ 是
	NYC Code §20-750(b)	
5	服務價格不能因性別而有所不同。 **提示**：諸如「男士的」、「女士的」以及「淑女的」這樣的字眼，不能用於描述價格；必須以中性的方式說明不同之處。(例如：肩部以上的頭髮 = 15 美元；肩部以下的頭髮 = 30 美元) **提示**：價格必須根據襯衫之間的實際差異進行說明，而不要依據男性襯衫與女性襯衫而列價格。(例如：亮片、褶皺、花俏的鈕扣)	☐ 是
	NYC Code §20-750(c)	
商品價格		
6	所有供銷售之用的物品，都必須有清楚可見的價格。	☐ 是
	NYC Code §20-708	
7	對於大多數物品，價格必須貼附於物品上，或在物品展示地點的標誌上。	☐ 是
	NYC Code §20-708	
8	如果您商店的年營業額高於 200 萬美元，或者您是連鎖商店，則您必須個別列出大部分食品產品以及紙類產品、清潔劑、肥皂、非處方藥 以及保健與美容用品的價格。	☐ 是
	NYC Code §20-708.1(b)	
9	乳類、蛋類、新鮮農產品、重量不超過 5 盎司的零食；冷凍食品；罐裝嬰兒食品;以及體積小於 3 立方英吋，重量不到 3 盎司且價格低於 1 美元的物品可不必個別列出價格，但必須列有貨架價格。	☐ 是
	NYC Code §20-708.1(b)	

NYC Consumer Affairs

檢查清單：
一般零售

規定		您是否符合此規定？
標誌		
10	百分比折扣的銷售廣告標誌—例如：八折到五折 (20-50%) 折扣—必須載明最低折扣比率。 **提示**：最低與最高數目的大小必須相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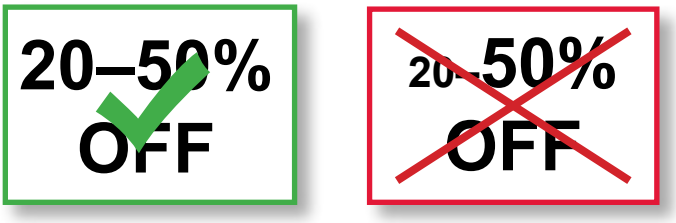 **6 RCNY §5-94(a)(1)**	☐ 是
11	銷售標誌不能包含下列任一詞語： • 「我們的定價」 • 低於「製造商的批發成本」 • 「製造商成本」 **6 RCNY §5-101**	☐ 是
12	銷售商品與服務的企業必須張貼公布退款政策。 **提示**：退款政策必須張貼於每處收銀機、銷售點或每個入口處。 **提示**：即使政策不允許退款，也必須張貼載明「不退款」的標誌。 **6 RCNY §5-37**	☐ 是
13	退款政策必須載明獲得退款的所有條件或限制。例如： • 企業必須告知為處理退款所收取的任何費用，例如「補貨費用」。 • 如果企業對於「接受現狀」的物品不提供退款，則必須告知此項規定。 • 企業也必須告知退款是否只以現金、信貸或商店信貸方式提供。 • 如果退款必須出示購貨證明，則標誌上也必須載明。 • 選擇不提供退款的企業，必須張貼載明「不退款」或具相等效力詞語的標誌。 • 標誌必須載明可以索取商店的退款政策書面副本。 **6 RCNY §5-37**	☐ 是
14	如果對於使用信用卡有限制規定（例如最低購買金額），則此政策必須清楚張貼於銷售點或每個入口處。 **6 RCNY §5-24(b)**	☐ 是
收據		
15	必須為購物超過 20 美元的顧客提供收據;當購物金額在 5 美元到 20 美元之間的顧客索取收據時，也必須為其提供收據。 **提示**：此項規定不適用於在現場食用的食品與飲料。 **6 RCNY §5-32(b)(2)**	☐ 是

Consumer Affairs

檢查清單：
一般零售

規定		您是否符合此規定？
16	收據必須含有下列每一個項目： • 購買日期 • 每項物品的實付金額 • 付款總額 • 單獨載明的稅額 • 商店的名稱與地址	☐ 是
	6 RCNY §5-32(c)	
17	金額超過 100 美元的電子商品的收據還必須包括物品的品牌和型號。	☐ 是
	6 RCNY §5-32(c)(5)	
價格準確性		
18	掃描物品時，價格必須符合最低物品價格、貨架價格、銷售價格或廣告促銷價格。	☐ 是
	NYC Code §20-708.1(d)	
19	不使用掃描器時，結帳時的價格必須仍符合最低物品價格、貨架價格、賤賣價格或廣告促銷價格。	☐ 是
	NYC Code §20-708.1(e)	
20	免稅物品不可收取稅款。 **提示**：請洽詢紐約州稅務和財務部求取免稅物品的完整清單。	☐ 是
	NYC Code §20-700	
分期預約購物計畫		
21	如果提供分期預約購物選擇，則在接受任何超過 50 美元, 分 4 期或更多期的付款之前，必須向消費者提供下列每項書面披露事項： • 物品的說明，包括名稱、品牌、顏色與型號 • 物品的含稅總費用 • 使用分期預約購物的手續費以及任何取消費用 • 分期預約購物計畫的為期 • 付款時間表以及錯過付款期限會發生的任何後果 • 退款政策 • 有關是否在滿足特定期數的付款後才會發貨的通知 *範例 1*：注意：除非付款金額已達購買價格的 X%，否則不會發貨。 *範例 2*：注意：除非您倒數第二期的分期付款款項已支付，否則 我們將不為您所選擇的商品下訂單。	☐ 是
	6 RCNY §5-23	
過期的非處方藥		
22	在超過非處方藥標籤上的有效日期之後銷售非處方藥，是違法行為。	☐ 是
	NYC Code §20-822(a)	

Consumer Affairs

Bill de Blasio
Mayor

Lorelei Salas
Commissioner

42 Broadway
New York, NY
10004

造訪 nyc.gov 並
搜尋「商務工具箱」
(Business Toolbox)

聯繫 311
(212) NEW-YORK
(紐約市以外地區)

紐約市企業必須遵守相關聯邦、州與市法律與法規，而這些法律、法規可從 DCA 的「商務工具箱」中取得。企業有責任瞭解並遵守現行會影響其業務的規章。